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李委員君山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20員，現已到15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畜產三陳澄琇、土木一賴琇瑩、歷史一林佩蓉三位同學參加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二〇〇五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射箭賽榮獲女乙組射箭團體賽第一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畜產二邱郁蘋等十七人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比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建請各記大功。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畜產二	邱郁蘋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榮獲女乙組田徑混合七項運動金牌，個人標槍第六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土木三	胡嘉祿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機械三	郭峻瑜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歷史三	葉成威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昆蟲三	歐陽永鋒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應經三	王登彥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農藝二	歐政鴻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應經一	譚錦超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中文六	沈芄岳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土環五	方靖仁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土環博	王重勝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分生所	陳鴻霖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財金所	莊士青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機械所	蕭心端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 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水保三	尤鼎傑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榮獲個人金牌二 面，銅牌二面，破大會紀錄。	大功兩次	第五條 第五款
應數二	邱創源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榮獲個人金牌二 面，銀牌三面，銅牌二面，破大會紀 錄。	大功兩次	第五條 第五款
畜產二	鄭淳予	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榮獲個人金牌二 面，銅牌二面，破大會紀錄。	大功兩次	第五條 第五款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系一年級B班○○○同學偷竊懲處案，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留校查看。

委員決議：開學後由諮商中心對○○○同學以及全班同學進行諮商輔導。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謝謝！

柒、散會